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2022
年報

目錄

	頁碼
1 公司資料	2
2 摘要	3
3 主席報告書	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5 董事會報告	9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0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8 企業管治報告	47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15 五年財務摘要	11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林佳慧女士
林良勇先生
高建波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公司秘書

蕭永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益文先生(主席)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剛先生(主席)
林益文先生
張加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志剛先生(主席)
張慧君先生
林益文先生
張加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電話：(852) 3757 5650
傳真：(852) 3016 9882
電郵：Info@co-nuoxin.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o-nuoxin.com

股份代號

00464

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65,758	365,837
毛利	15,721	31,387
淨虧損	(11,466)	(24,428)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57)	(5.48)
每股資產淨值	15.81	19.59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62	27,987
資產總值	181,013	292,788
資產淨值	70,435	87,30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5.9%	8.6%
淨虧損佔收益比率	(4.3%)	(6.7%)
股本回報率	(16.3%)	(28.0%)
淨資產負債比率	19.9%	4.0%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概覽

2022年仍有許多挑戰有待解決，例如持續的全球大流行COVID-19疫情及緩慢的經濟復甦及圍繞全球和平與繁榮也出現了新的擔憂如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戰事及通貨膨脹。世界仍舊處於一個非常艱難的篇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與時俱進，在瞬息萬變的形勢下尋求機遇。在這個困難時期，我們一直在努力減少集團的損失，這要歸功於我們自豪地團結在一起的團隊和我們堅實的業務基礎。

雖然本集團於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但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情況，並已考慮採取必要的短期措施以維持業務的正常營運及與我們的重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72,400,000港元完成出售Sky Ocean Group Limited(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收益為約15,904,000港元。出售事項可延續本集團之成本削減策略，剝離其虧損業務，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從而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前景。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由於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物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按公允市值變現物業價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65,75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7.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46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3.1%。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採取各種限制及預防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面臨種種困難。為對應此情況，本集團將更謹慎應用現時可用資源、充份進行內部重組並加強成本控制政策，以使本集團適應不同情況並減低疫情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除美髮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充及多樣化發展其業務及活動，從而創造新收入來源，長遠而言盡可能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勤奮盡職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遍佈全球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認同，以及往來銀行和業務夥伴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2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況

本集團於1984年成立並於2005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而製造基地則位於中國東莞。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銷售。其客戶主要為領先品牌擁有者及進口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

現今消費者除注重髮型造型外，亦日益重視美髮護理。消費者一直尋求能令頭髮更柔順、更亮麗及更健康的風筒，以及用後可讓頭髮保持平直、亮麗及柔順的直髮器。本集團能夠滿足該等消費者的需求，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配有負離子、陶瓷塗層、自熱調節器、便捷的冷風按鍵(以迅速冷卻頭髮及保持髮型)、擴散器及可移除式空氣過濾器(以防止過熱及故障)等特性。我們的產品輕巧，於使用時容易控制。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5,758,000港元(2021年：365,83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7.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繼續席捲全球經濟，國外的封鎖措施和國際航班的取消，對跨境配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721,000港元(2021年：31,83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9%(2021年：8.6%)。減少主要由於物料成本上升，尤其是電子和金屬相關組件及管理費用，以及本財政年度沒有錄得上一財政年度約4,0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故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並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602,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994,000港元(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658,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11,466,000港元(2021年：24,32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2.9%，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為15,904,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收益比較，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1%和16.9%，而在上一財政年度約為2.1%和12.2%。於金額方面，行政開支約為44,85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稍微增加0.6%。該增加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中國政府管理費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為約 11,466,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 24,428,000 港元下降約 53.1%。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2.57 港仙，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 5.48 港仙下降約 53.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2021 年：無)。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內持續出現之 COVID 新變異株，全球各地推行的疫苗接種情況參差以及一系列新的旅行及運輸限制，均對經濟復甦的差異帶來重大影響。此外，多種原材料需求高企，導致不少供應鏈斷裂，成本及全球通脹壓力上升。能源危機及國際政治動態進一步窒礙全球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27.4%。

自 COVID-19 爆發的兩年多裡，疫情影響全球營商環境及民生並造成廣泛的全球供應鏈中斷。由於供應鏈嚴重短缺及人力資源緊張，本集團的項目受到拖累，出口銷量因此大受影響。儘管如此，於本財政年度，部分國家因應較高的疫苗接種率，逐步謹慎地重開邊境，如意大利及匈牙利，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 113% 及 11%。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 72.1% 及 80.5%。

經營回顧

所有中國製造商的經營環境仍然非常艱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與中國內地其他製造商在業務經營上類似的多項挑戰，例如集裝箱的短缺已經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了嚴重的破壞。製造業也未能倖免，本集團境內外供應商的經營計劃也受到影響，導致進口及國內材料供應緊張，造成年內原材料平均價格大幅上升。

儘管日益激烈的競爭和原材料成本的上漲，本集團堅持嚴格控制材料採購成本，審慎投資於機械和人力，嚴格把關產品質量，藉此提高產能和效率以及緩解生產線工人緊缺之壓力，從而消除浪費並最終降低成本。因此，可變成本在年內已持續大幅下降。

一如既往，本集團已加倍努力提升優質產品的競爭力，同時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客戶達至長期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362,000港元(2021年：27,987,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9,343,000港元(2021年：1,74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2021年：1.0)。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合共為53,400,000港元(2021年：83,400,000港元)，其中約26,349,000港元(2021年：31,461,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借貸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25,564,000港元(2021年：31,46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85,000港元(2021年：無)。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及透支約為26,349,000港元(2021年：31,461,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透支各自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至2.0厘(2021年：1.8厘至2.0厘)的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減1厘(2021年：1厘)及最優惠利率加8厘(2021年：不適用)計息。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9%(2021年：4.0%)。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2022年3月31日的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於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為管理人民幣波動，本集團能夠以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持續管理人民幣收款及人民幣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信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089,000港元(2021年：82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僱員776名(2021年：1,223名)，其中包括香港的24名僱員(2021年：28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86,290,000港元(2021年：106,334,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以獎勵為基礎(如適用)、以表現為主且向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一般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出售

出售Sky Ocea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5日，林偉明先生(「林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建福實業同意出售而林先生同意購買Sky Ocean Group Limited(「Sky Ocean」)(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2.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上述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於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通函。

前景

經參考現有主要美髮用品業務，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將面臨若干重大挑戰，如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低迷、全球物流問題的壓力、中國內地技能嫻熟勞工短缺、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資本市場震盪及匯率波動等挑戰。同時，未來銷售訂單相對更加難以預測，為資源分配規劃帶來困難。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仍是影響經濟及整體業務前景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會上升和市場消費模式波動，我們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我們將保護自身業務基礎及保持靈活性、警惕性及紀律性，同時繼續適應客戶行為、渠道及市場領域的動態變化。本集團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對我們的團隊及企業價值有信心，以抓住可預見的復甦。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遇，以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及活動，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在長期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於本年報中所披露外，自2022年3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發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2021年8月25日，林先生與建福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建福實業同意出售而林先生同意購買Sky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2.4百萬港元。上述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8月25日，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建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家利來」）（Sky Ocea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出售Sky Ocean完成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家利來（作為出租人）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賃」）將租賃部份出售物業（「該物業」）以每月租金人民幣250,000元出租予東莞建福（作為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將被視為總代價人民幣6.75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次性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8月25日，建福實業與東莞家利來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東莞家利來同意供應，而建福實業同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以OEM基準採購電子美髮產品，受限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5百萬港元、70.25百萬港元及63.2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2022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採購協議 — 採購電子美髮產品	2,883	30,5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協議已被董事會確認及：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已根據管轄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下訂立；及
- (d) 於本報告年度沒有超過30.5百萬港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任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

- (1) 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 (2) 對於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報告

(3) 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管轄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下訂立；及

(4) 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超過此類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非保留意見函件，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未獲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年度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董事酬金除外）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交易。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6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 31。

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8 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林佳慧女士

林良勇先生

高建波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選連任。其進一步規定，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及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因此，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益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解除的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續保一份保單，乃關於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書項下之委聘履行彼等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債務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彼等提出之任何訴訟)。現有保單已予更新並將定期檢討及基於董事利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3,132,500	56.80%
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132,500	56.80%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132,500	56.80%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132,500	56.80%
李月蘭(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132,500	56.80%
劉學忠(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132,500	56.80%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2號	實益擁有人	50,575,000	11.35%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3號	實益擁有人	44,500,000	9.99%
D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於股份抵押權益	227,332,500	51.01%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股份抵押權益	227,332,500	51.01%

附註：

- (1)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則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 60.87% 及 39.13%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於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3,132,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 D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 D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 227,332,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 2015 年 8 月 6 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下列類別人士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
- (i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及是否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亦須按此詮釋（「購股權」）。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及倘有關提呈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提呈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提呈，否則將被視為拒絕接納。於接納提呈時，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受限於以上第 d(1) 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以下第 d(3) 或 d(4) 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3) 受限於以上第 d(1) 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4) 受限於以上第d(1)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以上第d(2)或d(3)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e)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 (1)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 (2)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僅就計算認購價(見第c段)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不在此限，惟其相關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15年8月6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g)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止年度並無根據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5頁及第116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者)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的0.13%(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買賣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2.1%，而其中包括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33.8%。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6.3%，而其中包括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6.7%。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可實現在產品及營運方面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承諾全面遵守有關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標準和政策。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已取得ISO 14001:2004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獲得相關證書(如適用)。本集團以減低、再用和再循環的原則，實現業務和工作場所的環保措施，以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責任承諾。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行為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62頁。

於2022年1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亦不會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21年1月8日起辭去本公司審計師職務，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審計師在過去三年中沒有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2年6月29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40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約8年管理經驗。自2006年至2009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2010年至2012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蔡冬艷女士，46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女士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2001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2001年至2006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199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林佳慧女士，39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林女士現為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06年至2011年任職於中邦企業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商品經理。自2013年至2017年，彼任職於TAG Aviation Asia Limited，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經理。林女士於2004年12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佩柏戴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2018年至2021年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

林良勇先生，41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彼現任深圳市金中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太古城支行行長、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助理。彼在國內銀行系統工作逾14年，在金融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2021年7月起為金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林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包括上市及私人公司)累積逾16年核數及財務管理以及合規事宜方面經驗。

胡志剛先生，72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澳洲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之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南京市房產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南京市房產管理委員會副書記及南京市仙林大學城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工委委員。彼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

張加友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了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勘察學士學位，並自2002年12月為中國石化合格工程師證書持有者。彼擁有逾23年的油氣、礦產及其他資產項目的研究、評估及並購經驗。彼自1997年至2003年期間工作於中國石化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2005年至2011年期間於阿什卡集團工作及從2011年至2017年期間工作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現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

高級管理人員

林偉明先生，63歲，於1989年1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主要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規劃及發展。林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11年7月4日獲Enterprise Asia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 — 卓越企業家獎。林先生曾任2016年至2018年度香港電器業協會(「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長。

楊健榮先生，52歲，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整體生產管理事務。楊先生獲紐西蘭林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文憑。楊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

公司秘書

蕭永仁先生，53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蕭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2年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公司概况

本集團的美髮產品主要按ODM及OEM銷售。其客戶主要為領先品牌擁有者及進口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

本集團客戶每年均定期評估東莞廠房的工作場所環境、操守準則、及對是否遵守道德標準進行審核。於報告期內，彼等並無發現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或違反情況。

2.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並將每年刊發。

3.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2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美髮電器的附屬公司：東莞建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是本集團唯一製造工廠¹。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重點是這個製造廠在四個環境方面和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和運作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主要問題；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覆蓋範圍以及蒐集相關材料和收據。

¹ 考慮到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產設施：東莞家利來已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微不足道，故彼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數據沒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函蓋。由於此生產設施運作的重大改變，相關數據可能未能夠與2021年度相關數據直接比較。

4.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董事會致力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同時支援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在各個經營環節妥善有效地實施內部管控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措施，不停加強投資，為持份者提升價值。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造成的重大影響，視為本集團整體策略制定的一環。董事會負責監督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識別及評估，彼等就其所知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回應本集團業務涉及的重大議題，並公正反映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影響。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與工作。本集團管理層亦負責監察檢討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對地方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管理層亦負責制定可持續策略、政策及措施，據以執行可持續舉措、匯報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及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對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為加深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均會進行評估工作。本集團確保以多個平台及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溝通來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關注。本集團依據收集到的回饋作出更明知決策，更妥善評估及管理業務決策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經由以下步驟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要程度：(i)由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持份者參與排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緩急先後；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成果審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採取上述步驟可加深了解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持份者的重要程度，有助董事會日後更全面地制定可持續發展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管治架構(續)

董事會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本集團會不時就目標與方針密切檢討我們的表現及執行進度。如進度落後預期或趕不上業務營運變動，可能有需要作出改變，並向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傳遞有關目標及方針。

董事會已定下未來目標，方便本集團因應發展方向制定可行路線及重心，向願景邁進。本集團管理層會依據集團理念及目標，審慎權衡有關方針能否實現。

5.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以下四個原則：

重要性：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確保這些問題在報告中提及。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現的數據是經過審慎收集的。有關用於計算關鍵環境指標的標準和方法，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

平衡：正面及負面的表現同樣已以透明的方式呈現出來。

一致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披露、數據收集和計算方法多年來一直保持一致，以便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比較。

6.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因為本集團認為此乃為其股東、政府、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社會、普羅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力爭在有效開展業務之同時，為公眾樹立榜樣。本集團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為經濟、環境、社會作出貢獻、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竭力實現上述目標的同時達成良好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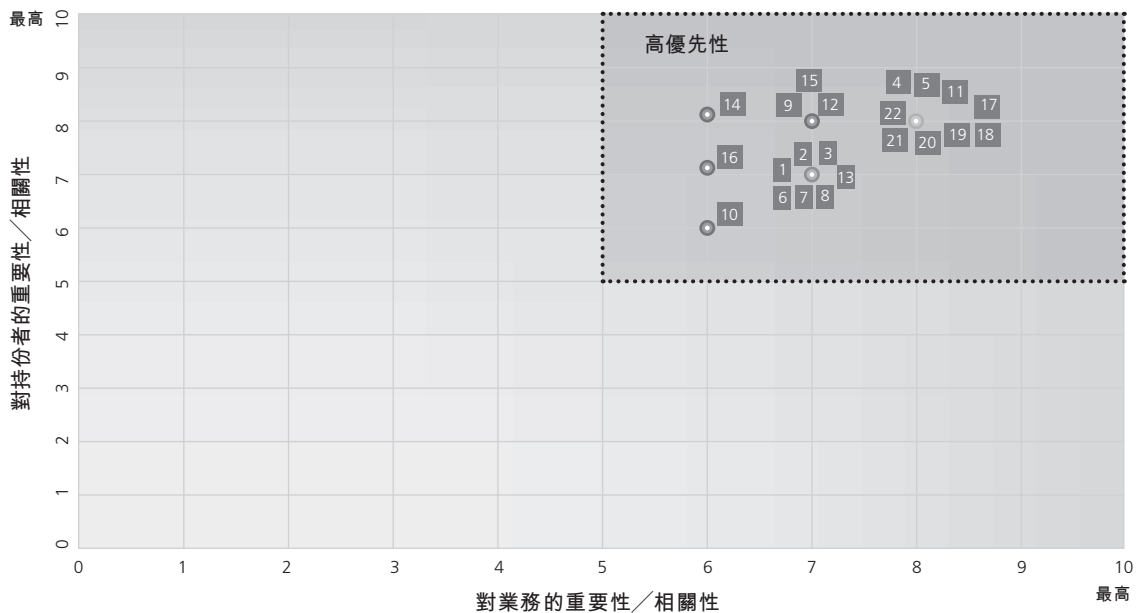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訴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公司透明度 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盈利能力 定期訊息披露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強化企業合規管理，確保本集團合規運營 按時足額納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企業管治及價值創造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企業管治，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及時公佈經營數據，設立投資者熱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保障客戶權利及權益 客戶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退換 客戶私隱保障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的薪酬福利 員工晉升及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關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透明化晉升渠道 定期組織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培訓 為員工提供住宿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行任何合約項下的義務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開展及參與慈善捐贈和社會公益活動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建立工作流程中的資源節約及環境保護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回收有害廢棄物 使用低碳能源 環保節能設備投入使用

7. 重要性評估

於2022年度，本公司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活動。這涉及對內外持份者進行採訪及／或調查，以識別對其業務及持份者關注的相關問題而言屬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營運影響。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所要求的披露範圍，並考慮到其業務特點，本集團已確定並確定了22個問題，涉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員工福利、職業健康和 safety、培訓和發展、供應鏈管理、客戶隱私、反腐敗和社區投資等業務運營。

本集團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	社會	營運慣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9. 當地社區參與	17. 已產生經濟價值
2. 能源消耗量	10. 社區投資	18. 企業管治
3. 用水量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反貪污
4. 廢棄物	12. 供應鏈勞工準則	20. 供應鏈管理
5. 節能措施	13. 培訓及發展	21. 客戶滿意度
6. 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4. 僱員福利	22. 客戶私隱
7. 使用能源資源	15. 包容性及平等機會	
8. 使用化學品	16. 招攬及留聘人才	

8. 企業管治報告

閣下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47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之詳盡資料。

9. 環境

9.1.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自身在日常運作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污水、固體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會對環境造成破壞。為了保護地球免受進一步的傷害，本集團盡力在生產過程中減少污水、廢氣及噪音的排放。本集團所有廢物的棄置及處理均交由合資格機構負責。

於2022年度，東莞建福沒有擁有任何涉及氣體燃料消耗的汽車及設施。因此，沒有氣體排放物產生，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環境指標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氣體排放物 ^(附註1)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不適用	286.67
硫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不適用	0.38
顆粒物排放量(千克)	不適用	28.39

附註1：2021年度主要因使用東莞家利來擁有的汽車而產生氣體排放物，該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已自2022年度的報告範圍排除。

氣體排放密度減少目標

環境指標	減少目標	基準年	情況
氮氧化物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硫氧化物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顆粒物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環境(續)

9.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本集團於生產設施運作上消耗所購電力、用於叉車的柴油、水及廢紙處理。本集團於2022年度產生溫室氣體的關鍵環境指標列示如下：

環境指標	2022年度	2021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2)	2,801,772	5,969,925
每個生產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09	1.31
直接排放量(範圍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121	75,357
間接排放量(範圍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2,703,281	5,793,261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87,370	101,307

附註1：溫室氣體排放(直接及間接)及其減除量可分為以下三個獨立範圍：

範圍1：由相關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相關公司控制的汽車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由於相關公司消耗所購買或取得的電力、加熱、製冷及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圍3：於相關公司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附註2：於2022年度，由於生產設施：東莞家利來已自報告範圍排除，溫室氣體排放大幅減少。

附註3：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因子乃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19年)。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目標

環境指標	減少目標	基準年	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生產活動是本集團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本集團致力減少與營運相關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將環保意識引入其日常運作。我們鼓勵員工及工人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包括在辦公及工作時間結束後或在使用後關閉電燈和空調，並避免浪費紙張。在各個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生產車間及員工宿舍)均已安裝環保節能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生產設施已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9. 環境(續)

9.1. 排放物(續)

本集團推行政策，致力減少在其營運中產生廢物。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所棄置的廢棄物水平，並已採取一系列減廢措施。工廠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產品的包裝材料、辦公用紙及廚餘。工廠已盡最大努力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在生產成品的物料清單中使用環保原材料和部件，以減低該等原材料的生產及廢物管理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一直謹慎處理廢物，並致力探索進行廢物回收的方法。為了推廣綠色生活習慣，工廠定期舉辦廢物管理培訓研討會，並在廢物分類設施附設「可回收物」、「不可回收物」及「有害物」的標籤，以便對不同類別的固體廢物進行分類。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漆桶和活性炭、沾油抹布及廢油渣等，均存放在特定的廢料庫，由本集團聘請的合資格公司收集及處理。

本集團於2022年度運作上廢棄物產生的關鍵環境指標列示如下：

環境指標	2022年度	2021年度
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附註1)	30,700	36,000
每個生產單位所產生無害廢棄物量(千克)	0.0119	0.0079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附註2)	2,466	2,300
每個生產單位所產生有害廢棄物量(千克)	0.0010	0.0005

附註1：於2022年度，由於沒有包括生產設施：東莞家利來及生產單位數量減少，無害廢棄物有所減少。

附註2：與2021年度相比，由於使用了不同的產品部件，有害廢棄物有所增加。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減少目標

環境指標	減少目標	基準年	情況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環境可持續性與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息息相關，因而，本集團認同實現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排放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22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於2022年度概無報告任何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非金錢處罰的事項。

9. 環境(續)

9.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減低、再用和再循環的原則，在營運過程中落實環保措施，以有效利用資源，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

本集團於2022年度運作上資源使用的關鍵環境指標列示如下：

環境指標	2022年度	2021年度
資源使用 ^(附註1)		
電力消耗總量(千瓦時)	5,312,008	11,383,888
柴油消耗總量(千瓦時) ^(附註2及3)	45,489	282,095
汽油消耗總量(千瓦時) ^(附註2及3)	不適用	18,801
氣體消耗總量(千瓦時) ^(附註2及3)	不適用	2,179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5,357,497	11,686,963
每生產單位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2.08	2.57
用水總量(立方米)	140,925	168,205
每生產單位用水量(立方米)	0.05	0.04

附註1：於2022年度，由於沒有包括生產設施：東莞家利來，能源消耗及用水大幅減少。

附註2：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乃取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3：柴油消耗是由叉車燃燒燃料所產生的。由於東莞建福沒擁有電機車輛，2022年度沒有汽油及氣體消耗。

電力消耗及用水密度減少目標

環境指標	減少目標	基準年	情況
能源消耗密度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用水密度	2026年前減少3%	2022	進行中

環境指標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包裝材料消耗 ^(附註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紙張)總量(千克)	800,000	1,242,000
每生產單位包裝材料(紙張)使用量(千克)	0.311	0.273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塑料)總量(千克)	18,000	25,000
每生產單位包裝材料(塑料)使用量(千克)	0.007	0.005

附註1：於2022年度，由於沒有包括生產設施：東莞家利來，製成品包裝材料大幅減少。

本集團意識到製造活動嚴重依賴能源和資源的消耗，因此重視有效使用能源和水資源。用水量來自其廠房和員工宿舍和食堂。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深知水資源的重要性，將繼續鼓勵、參與和提高用水效率。

9. 環境(續)

9.2. 資源使用(續)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的環保政策，並同時進行節能減排改造，以控制及減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集團為有效使用能源及能源轉換於以下方面採取一系列的倡議及措施：

- (1) 為各種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生產車間)安裝新的環保節能設備，從而有效減少有關設備的用電量；
- (2) 於物料清單中採用環保原材料和部件以生產成品，從而減輕該等原材料的生產及廢物管理對環境的影響；
- (3) 於辦公樓、生產車間和員工宿舍的若干照明設備安裝LEDs，從而減少電力消耗；
- (4) 於非辦公時間內關掉燈具、電腦和空調，提高員工節約用水和節約電力的意識，從而減少電力消耗；
- (5) 於宿舍安裝「空氣能中央熱水系統」供員工日常使用以提升能源效益；
- (6) 採用電子化業務工作流程管理系統，並使用雙面打印和雙面複印以減少紙張消耗；
- (7) 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與客戶／海外同事溝通，盡量減少使用公共／私人交通運輸系統；
- (8) 聘請合資格回收公司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 (9) 安裝淨水系統，避免加重城市排水系統負擔；及
- (10) 提醒員工合理用水，在不用水時關緊水龍頭並珍惜水資源以減少用水量。

9. 環境(續)

9.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已取得 ISO 14001: 2015 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手冊》，盡量減輕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主要影響，確保遵守環境管理體系。



東莞建福取得的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 IQNet 認可證書，
有效期由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自 2018 年 8 月起取得)

於 2022 年度，本集團運營，特別是東莞製造廠，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

本集團嚴格規管其業務生產流程，確保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於 2022 年度，概無發現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9. 環境(續)

9.4. 氣候變化

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不斷提高，是公司之間討論最多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也不例外，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潛在影響日益增加關注。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有兩大類，即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為對企業造成影響。物理風險是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有關的風險，該等影響可能由水災及颱風等事件(急性風險)或諸如持續高溫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日積月累的變化(慢性風險)引起。過渡風險是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按要求制定緩解和適應方案時，可能引致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方面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審視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最新監管資訊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倘有需要，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例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訂發展計劃，以減低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沿用可持續的做法，並準備及維持足夠的資源來管控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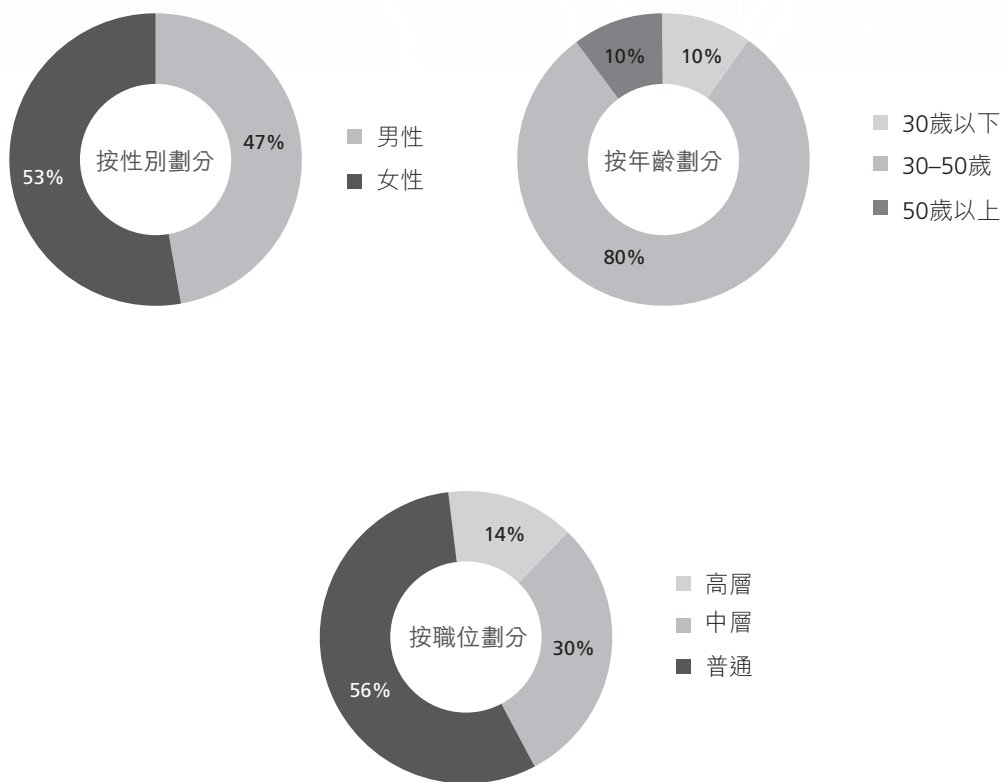
於2022年度，概無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社會

10.1. 僱傭

於2022年3月31日，東莞建福位於中國的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員工。不同類別的勞動力分佈如下：



10. 社會(續)

10.1. 僱傭(續)

於2022年3月31日，東莞建福不同類別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附註1)
按性別	
男性	0.5%
女性	1.3%
按年齡	
30歲以下	2%
30-50歲	0.9%
50歲以上	-
按地區	
中國	1%

附註1：員工流失率按各類別於2022年度內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員工人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確認維繫及保持和諧的僱傭關係是穩定向前發展的重要基石。考慮到此點，本集團制定了多項內部管控制度，切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和人力資源的需要尋找合適應徵者。每名申請人將根據空缺的要求，如：教育水平、工作經驗和個人能力享有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等因素而拒絕任何應徵者。

晉升是基於有職位空缺。當進行工作績效考核時，部門經理將會評估員工的誠信、才能、能力、過往之工作經驗和表現。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以獎勵為基礎(如適用)、以表現為主且向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一般定期檢討。除薪酬外，本集團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績效獎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

10. 社會(續)

10.1. 僱傭(續)

於員工正式上任之前，本集團與所有僱員簽訂符合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標準條款和條件的僱員合同，並會安排入職培訓或職前培訓。就辭職人員方面，本集團亦會安排離職面談會，了解其離開之原因，以冀改善本集團未來的運作。

於2022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賠償及罷免、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重要法律法規。此外，概無報告任何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處罰的事項。

10.2. 健康與安全

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本集團之首要事項。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內部管控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於2022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產生重要影響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情況。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和2022年的三年內，沒有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報告。於2022年度，因工受傷的人數為7及因工作受傷而損失的日數為162天。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的福祉，其中包括：

- (1) 在辦公室及廠區各車間張貼設備安全操作程序／標牌及作業指示；
- (2) 為工作涉及相對較高風險的僱員提供適當的保護設備；
- (3) 添置適當且充足的消防設備和急救用品；
- (4) 設置指定的戶外吸煙區；
- (5) 設置危險品指定倉庫；
- (6) 定期組織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並進行消防和疏散演習；及
- (7) 定期為所有工人安排體檢。

10. 社會(續)

10.2. 健康與安全(續)



東莞建福舉行消防疏散演練

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健康工作團隊、提升健康工作條件，並讓僱員維持健康生活模式。本集團於廠區提供各類體育設施，及持續每年舉辦兩次體育節。本集團每年安排醫生在生產基地為生產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此外，本集團也參與附近社區中心及政府協會舉辦的各種體育賽事及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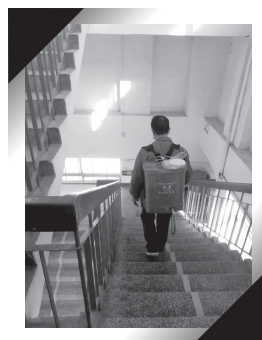
為預防及控制 COVID-19 疫情蔓延，特別是新的 COVID-19 變體(例如 Omicron)的傳播，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並遵循當地政府的政策及建議，並在其工作場所嚴格執行多項保護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衛生和安全，包括：

- (1) 建立應變工作小組，向行政經理匯報，以評估 COVID-19 對恢復生產的影響程度；協調購買防護設備及清潔用品；於工作場所安排消毒；制定防疫政策及方針，並及時與員工保持溝通；
- (2) 建立三個固定的強制體溫檢查及消毒工作站、一個流動體溫檢查及消毒工作站；
- (3) 設置新的臨時員工用餐區，並使用隔板分隔餐桌，以確保員工可以安全用餐；

10. 社會(續)

10.2. 健康與安全(續)

- (4) 於辦公室、生產場所、員工食堂及宿舍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
- (5) 每天為員工提供一次性防護口罩，並在洗手間提供洗手液；
- (6) 為全體員工提供 COVID-19 安全生產培訓；
- (7) 備存一份僱員 14 日內的強制性差旅申報登記冊；及
- (8) 任何在 14 日內於指定的高危地區外遊的員工，必須接受強制隔離並於復工前提供健康證明。



東莞建福定期進行消毒



於員工食堂入口處掛上預防感染 COVID-19 的健康建議

10. 社會(續)

10.2. 健康與安全(續)



快遞包裹消毒區



政府指示對 COVID-19 的強制檢測

10.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技能培訓管制程序》規範員工培訓內容。於2022年度，本集團已為處於不同工作階段及不同職能部門的員工提供切合需要的培訓課程。本集團設有多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i)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ii) 6S精益生產培訓；(iii) 對ISO 9001: 2015、ISO 14001: 2015及C-TPAT的基本了解及規定；(iv) 安全處置化學品；(v) 廢棄物管理培訓；及(vi) 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和重要性等。此外，本集團為新職員安排入職培訓，以向彼等提供工作要求指引。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機會參加由外部機構或內部培訓人員組織的研討班，以此形式提供培訓及訓練。

10. 社會(續)

10.3.發展及培訓(續)

於2022年度，員工接受培訓的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2022年度
出席培訓員工百份比 ^(附註1)	100%
出席培訓員工(按性別劃分)百份比 ^(附註2)	
男性	47%
女性	53%
出席培訓員工(按職位劃分)百份比 ^(附註2)	
高層	12%
中層	31%
普通	57%
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間 ^(附註3)	1小時
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間(按性別劃分) ^(附註4)	
男性	1小時
女性	1小時
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間(按職位劃分) ^(附註4)	
高層	1小時
中層	1小時
普通	2小時

附註1：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是通過將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除以員工人數來計算的。

附註2：按類別培訓的員工百分比是根據2022年度每個類別培訓的員工人數除以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計算的。

附註3：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是用培訓總時數除以員工人數來計算的。

附註4：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是用該類別的培訓總時數除以相應類別的員工人數計算得出。

10. 社會(續)

10.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本集團已制定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包括《員工手冊》、《未成年工及童工政策》、《童工及青少年工管理規定》及《童工補救措施》。

本集團禁止在任何情況下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為防止僱傭童工，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對潛在新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並嚴格核實其身份證件，以確保候選人不低於法定工作年齡。如果發現有童工，勞動合同將被立即終止，人力資源部將聯繫其父母並將其送回家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於2022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禁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有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此外，亦未報告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之情況。

11. 營運慣例

11.1. 供應鏈管理

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已獲得ISO 9001: 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其供應鏈管理系統亦符合此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並經外部獨立審查員定期檢閱或審核。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制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等政策以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問題，要求供應商提供當地營業執照及合格證書，以確保供應商能夠符合行業法律和法規的國際標準。供應商選擇標準如下：(i)良好的業務記錄；(ii)良好的產品和服務品質；(iii)準時交貨；(iv)有競爭力的價格；及(v)遵守行業法律和法規標準。

新供應商必須滿足本集團的評估，包括生產工廠的檢查和樣品質量測試。對於現時的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管理和保持良好的業務夥伴關係。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如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規定的標準，亦未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採取糾正措施，採購部門會暫停與供應商的業務夥伴合作。

11. 營運慣例(續)

11.1. 供應鏈管理(續)

於2022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供應商數量
香港	40
中國	159
台灣	1

11.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運作中推動可持續環保發展。於2005年8月實施歐洲聯盟有害物質限制(「RoHS」)指令，限制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在電器及電子產品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對電器及電子行業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因此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盟的RoHS指令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

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賣家及業務夥伴遵守RoHS指令規定。此外，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符合當地的環保法規。



東莞建福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有效期由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1日
(自2001年12月起取得)

11. 營運慣例(續)

11.2. 產品責任(續)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安全管理程序、質量手冊及商業道德管理程序，內容涵蓋與所提供產品有關之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維持積極的合作關係，並一直與客戶保持恒常溝通。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及《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為處理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反饋、建議、意見及投訴提供指引。

於2022度，概無以安全與健康為由回收產品，亦無接獲與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投訴。

本集團非常重視資料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密，因此致力保護所有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客戶信息有關的機密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文件管理政策，臚列資料隱私規定及員工處理機密信息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技術規格、客戶信息、個人資料及商業機密。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接受持續培訓，以維持其對保護個人及商業資料的職責的認知。

本集團深明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致力保護和執行本集團自有的知識產權以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確保在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的合作協議中納入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

本集團亦積極主動追求直接為環保做出貢獻的機會，及努力堅守其對保護自然環境的支持，符合其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整體承諾。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11. 營運慣例(續)

11.3.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針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反貪污程序》。

打擊貪污及賄賂是締造公平營商環境的重要元素。因此，針對下列員工，本集團已適當地制定了相關政策：

- (1) 管理層 — 管理層必須掌握有關反商業賄賂和廉潔的政策，如《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帶領本集團之營運活動，加強監察，如發現漏洞可作出改善。
- (2) 採購和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 — 鑒於其工作性質，本集團對採購和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展開更深入的反貪污教育並作出專案討論，以鞏固其反貪污概念。
- (3) 會計員工 — 本集團致力向會計人員灌輸誠信意識，以及提高他們對做假賬嚴重性的了解。內部和外部審計作為一種有效的威懾手段，也可作為發現欺詐和其他不道德活動的方法之一。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全體員工可通過電子郵件和電話報告有關賄賂問題。賄賂事宜將由行政經理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交給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所有報告的案件將被記錄在案並保密。

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及員工過網絡直播和分發電子培訓材料提供反貪污教育及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道德和貪污問題的認識。

於2022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12. 社區投資

為社會作出貢獻，共同建設更好的環境是企業社會責任的要素。

此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幫助及支持本地社區及毗鄰地區。本集團認為，此類活動不僅有利於員工的健康，亦有利於工作場所外的友情建設，改善跨部門溝通，促進員工之間的情誼，最終實現更和諧及高效的工作環境。



員工參加地方官員組織的醫療保健和醫療志願服務

13. 獲取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寫。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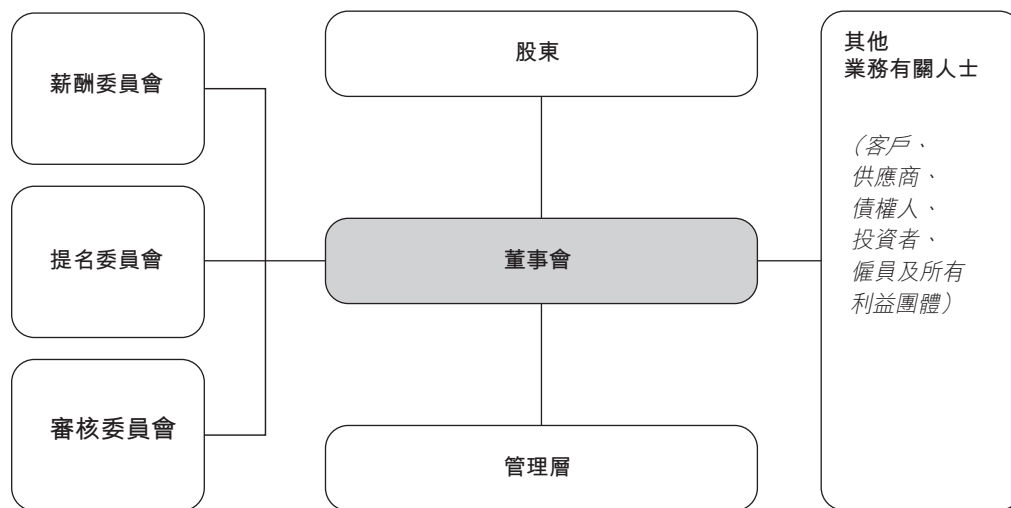
若您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您可以通過以下電子郵件與本集團聯繫：
info@co-nuoxin.com。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有對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企管守則條文的詳細常規解釋及就偏離行為的考慮因素。

為增強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一個合適的企業管治架構，其圖表列載如下。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及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其監控風險管理，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益文先生、胡志剛先生及張加友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財務、家族或重要利益關係。

董事會深信此乃衡稱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的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以能有效地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董事提供足夠時間及專注予本集團的事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需求。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及(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高級管理人員按職責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於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冬艷女士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佳慧女士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良勇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建波先生 (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	6/6	1/1	2/2	2/2	1/1
胡志剛先生	6/6	1/1	2/2	2/2	1/1
張加友先生	6/6	1/1	2/2	2/2	1/1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續)

企管守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開會一次。為符合企管守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有關業務需要的決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足夠保證。相關董事出席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9頁列示。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同意豁免召開會議通知，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設有程序以便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管理，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全全體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之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張慧君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政策，領導並監督董事會職能。於本年度，蔡冬艷女士擔任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政策執行情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有明確區分。該角色區分確保加強彼等的獨立性、責任感及問責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初步期限三年，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開始起計，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全面、正式及專屬之就職安排，確保該名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相關法例、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及管治政策有充分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按照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講座及／ 或會議及／ 或研討會	企業活動或考察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	✓	✓	✓
蔡冬艷女士	✓	✓	✓
林佳慧女士	✓	✓	✓
林良勇先生	✓	✓	✓
高建波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	✓	✓	✓
胡志剛先生	✓	✓	✓
張加友先生	✓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的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8年6月獲修訂，致使薪酬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林益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組成。胡志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表現花紅；
- 知悉並無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向其支付賠償(如有)；及
-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決定前，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及批准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9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董事的薪酬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前的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的職權範圍。

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其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檢討任命新董事的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其個人品德、誠信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的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獲修訂，致使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林益文先生組成。胡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不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董事會；及
- 考慮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9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表格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660,000港元，而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約為7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及有關出售Sky Ocean Group的重大交易的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財務報表時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益文先生、張加友先生及胡志剛先生組成。林益文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甄選及委任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就此事宜達致一致觀點；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使制度行之有效；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及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9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提議以及其支持文件，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任何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回覆。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深明就本公司之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佈及通知；(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更新本集團網站的公司資料、成就和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途徑查閱本公司資料的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本年報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文本於2022年7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 (a) www.hkex.com.hk
- (b) www.co-nuoxin.com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該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審核

本公司已於2008年2月成立內部審核部。審核委員會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兩次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策略、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聘用一名具備適當工作經驗的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任職。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責任包括：

1. 策略性審核包括評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威脅及機遇。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影響。
2. 財務審核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目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3. 營運審核包括：(i) 保持及確保符合ISO 9000系列的ISO 9001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的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 維持及實施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iii) 維持產品開發員工團隊。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的產品而導致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內部審核(續)

內部審核部門之其他責任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之政策及程序之工作流程及實施進度；
2. 審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3. 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識別之問題範疇；
4. 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控制本集團業務過程有關之重大事宜，包括該等過程之潛在改進及提供有關該等事宜之資料；
5.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報告，概述審核活動及審核建議跟進實施情況之成效；及
6. 調查本集團內涉嫌詐騙之活動。

內部審核部門對各認定之審核範疇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訂立年度審核計劃，而工作範圍包括策略、財務、運作及合規檢討。該審核計劃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取務實方針管理不同風險，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管理層定期識別潛在風險、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並制定合適行動計劃，以減輕風險程度至本公司在達致其目標時願意承擔之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謹管治框架。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為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明顯差別之主要內在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計值，包括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承擔及業務預算，可能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業務及其財務資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責任。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監控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融資渠道因市場利率波動引致之財務狀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日常業務營運、資本承擔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每日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司庫會審閱於不同地區範圍之現金流量狀況，並調整融資需求。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而產生。本集團之信貸監控職能為透過評估將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並設立信貸審批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他監察程序以收回逾期借貸(如有)，以管理信貸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完善、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特別是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並制訂適當政策，致令本集團有效迅速達致目標，以及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並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本公司已向員工提供適當政策及程序，採取一切措施以(i)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獲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ii)備存妥善而準確之會計記錄以及提高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確保營運效益及成效並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1. 具界定責任、適當職責劃分及恰當授權之組織架構；
2. 能有效迅速地識別、評估、衡量及控制風險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3. 有助衡量績效(包括定期預算分析)之營運及財務預算及預測制度；
4. 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清晰規則及指引；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嚴謹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6. 為營造安全無慮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有關欺詐、貪污、盜竊或行為不當之事宜而設立之舉報政策。

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條文的消息除外。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內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內部審核部門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充足性及效能，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之不足，並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建議。

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如適用)。

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已將有關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責指派予管理層。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履行其職務前，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董事清楚了解本集團已作出授權安排。有關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彼等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內。

公司秘書

蕭永仁先生(「蕭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蕭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蕭先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營運規定；
- 資本規定；及
- 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本公司以採納此方針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全部可計量目標。

提名政策

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提名政策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提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聲譽；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各方面多元化考慮；可投放的時間；及適用於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準則。提名政策亦有載列部分提名程序：

- 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或重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及推薦；
- 本公司將就提供有關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資料，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將就與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推薦建議有關的一切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產品及營運落實環境可持續發展。歐盟成員國於2005年8月實施歐盟《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電氣及電子行業有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RoHS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賣家及業務夥伴遵守RoHS規定。

此外，本集團生產工藝均已符合當地環保規範。本集團亦積極主動為環保出力，並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3至46頁。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頁至第114頁之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已測試存貨減值金額。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22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69,009,000港元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適銷性；
- 評估存貨賬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的其後銷售。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存貨進行的減值測試獲可用的憑證支持。

應收貿易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是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原因是於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49,06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貨款的減值測試獲可用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的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 P07374

香港，2022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5,758	365,837
銷售成本		(250,037)	(334,450)
毛利		15,721	31,387
其他淨收益／(虧損)	9	12,204	(55)
分銷成本		(2,960)	(7,778)
行政開支		(44,857)	(44,5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b)	15,904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0	(222)	626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99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6	(19)	(2,658)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602)	–
營運虧損		(10,825)	(23,046)
融資成本	10	(641)	(1,282)
除稅前虧損		(11,466)	(24,328)
所得稅開支	11	–	(100)
本年度虧損	12	(11,466)	(24,42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虧損)／收益		(1,692)	4,468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423	(1,117)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26	10,596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8,66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淨(支出)／收益		(5,406)	13,94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6,872)	(10,48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2.57)	(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	97,640
使用權資產	17	7,593	2,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745	1,772
		17,394	102,3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009	69,550
應收貿易款項	20	49,060	74,7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188	18,1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2,362	27,987
		163,619	190,4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53,831	55,7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32,127
合約負債	24	10,961	7,49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5	–	58,095
租賃負債	26	3,917	163
銀行借貸及透支	27	26,349	31,461
稅項負債		–	3,564
		104,276	188,696
流動資產淨值		59,343	1,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37	104,0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6,785
租賃負債	26	6,302	–
		6,302	16,785
資產淨值		70,435	87,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46	446
儲備	33	69,989	86,861
權益總額		70,435	87,307

載於第66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慧君
董事

蔡東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446	63,099	942	47,759	(1,647)	(12,811)	97,788
本年度虧損	-	-	-	-	-	(24,428)	(24,4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351	10,596	-	13,947
於2021年3月31日	446	63,099	942	51,110	8,949	(37,239)	87,307
於2021年4月1日	446	63,099	942	51,110	8,949	(37,239)	87,307
本年度虧損	-	-	-	-	-	(11,466)	(11,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1,269)	(4,137)	-	(5,4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841)	-	49,841	-
於2022年3月31日	446	63,099	942	-	4,812	1,136	70,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466)	(24,3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1	3,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1	8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2,658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602	–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994	–
利息收入		(21)	(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b)	(15,904)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573)	1,639
銀行借款利息		547	1,2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4	27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222	(626)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	(1,6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144)	(17,423)
存貨變化		(3,468)	35,281
應收貿易款項變化		20,677	4,1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化		(34,127)	3,471
應付貿易款項變化		7,952	(15,6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化		(11,833)	4,020
合約負債變化		3,834	2,08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額		(36,109)	15,883
退回/(已付)所得稅		778	(1,11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31)	14,76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2,87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174)	(8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4,870	–
已收利息		21	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10	(3,69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新增銀行借貸	34	77,768	94,380
償還銀行借貸		(83,665)	(114,130)
關聯方墊款		20,989	3,850
償還租賃負債		(616)	(956)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8)	(27)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547)	(1,25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901	(1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120)	(7,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0	3,9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87	31,06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7	27,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2,362	27,987
銀行透支	27	(785)	–
		11,577	27,98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3月31日，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中雲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中國樓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付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允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抵銷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乃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於中國的樓宇	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於32年租期內
樓宇、廠房及機器	於2年至3年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

- 資產乃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當中相應的違約風險以權重形式出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於該涉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部分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將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將參考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政府的補貼時,則補貼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乃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如屬重大)。

4. 關鍵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以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兌美元	26,774	52,974	30,272	52,785
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	567	203	1,282	3,801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會因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化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另有數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以下集團內應收／應付款項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	75,702	44,74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一致的情況下，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21年：5%)之敏感度詳情。所採用之5%(2021年：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出現5%變動調整其交易。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2021年：5%)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21年：5%)時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將對年內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量相反的影響，結餘數會在下表中將表示為負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273	(3,605)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22年3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預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應收貸款使用兩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為每個類別確定信貸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行合約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履行合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的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53,831	—	—	53,8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	—	9,218
銀行借款及透支	26,406	—	—	26,406
租賃負債	4,254	3,775	2,758	10,787
	93,709	3,775	2,758	100,242
於2021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55,794	—	—	55,7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27	—	—	32,127
銀行借款及透支	31,536	—	—	31,536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8,095	—	—	58,095
租賃負債	164	—	—	164
	177,716	—	—	177,71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透支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測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9	103,3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9,398	177,477

(f) 公允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允值等級，其用於計量公允值的計量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成三個等級：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和轉出三個層次中的任何一個層次。

(a) 於2021年3月31日，公允值等級之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 中國	—	—	95,622	95,622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合計	—	—	95,622	95,622

6. 公允值計量(續)

(b) 基於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描述

於2021年4月1日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折舊

出售附屬公司

匯兌差額

於2022年3月31日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95,622

(1,692)

(1,732)

(95,628)

3,430

—

描述

於2020年4月1日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折舊

匯兌差額

於2021年3月31日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85,796

4,468

(2,270)

7,628

95,62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物業重估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續)

(c)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估值過程以及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每平方米重置成本(根據市場資料估計，並根據各種因素進行調整)。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樓宇	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人民幣1,140元至 人民幣3,540元	增加	95,622
		樓齡因數	58%樓宇於1999年 收購 77%樓宇於2009年 收購	樓齡因數越小， 公允值越高	

7. 收益

客戶訂約之收益及總收益

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65,758	365,837

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

主要產品：

銷售風筒

銷售直髮器

銷售風梳

其他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66,265	277,213
42,454	44,112
31,412	25,379
25,627	19,133
265,758	365,837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予客戶。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且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授出信貸期介乎14至95天，相關條款與行業相同且不被視作融資安排。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以於接受訂單後計提部分預付款項。本集團就貨品提前收取的款項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

應收款式於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在這時間點代價是無條件的，因為只須時間流逝該代價便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專注於透過客戶地理位置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亞洲、南北美洲、澳洲及非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並無考慮產品之原產地），及其有關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歐洲	148,135	184,357	—	—
亞洲	105,162	149,472	17,394	102,351
南北美洲	8,991	26,562	—	—
澳洲	3,234	1,354	—	—
非洲	236	4,092	—	—
	265,758	365,837	17,394	102,351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89,796	166,016
客戶B	38,779	42,535
客戶C	10,657*	57,860
客戶D	33,072	—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超過相應年度總收益的10%。顯示該金額是為了比較目的。

9. 其他淨收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25
就取消之訂單而收取補償	3,971	1,026
銷售模具收入	3,349	1,554
樣品銷售	1,139	1,158
來自賣方的質量不佳或逾期交貨罰款	156	1,101
政府補助	885	1,536
匯兌虧損淨額	(211)	(8,787)
設計收入	2,439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	1,617
雜項收入	455	715
	12,204	(55)

10.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47	1,255
租賃負債利息	94	27
	641	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	(1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出現稅務虧損。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務虧損完全抵免。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66)	(24,328)
按稅率25%(2021年：25%)計算的稅項	(2,867)	(6,082)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232	1,2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51)	(404)
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附註)	-	2,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96	6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15	2,2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25)	(33)
所得稅開支	-	100

附註：

此乃主要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福實業就指製造溢利/虧損50%為離岸性質而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規定豁免之50%應課稅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獲就指製造溢利/虧損50%為離岸性質。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0	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1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3,50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	(2,573)	1,639
已售存貨成本	250,037	334,450
董事酬金(附註1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291
管理層(執行董事)	786	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5
	1,128	1,1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及津貼	78,693	10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9	3,898
	85,162	105,212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290	106,33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55,812,000港元(2021年：75,011,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建波(附註i)

150 – 8 158

蔡冬艷

180 – 9 189

張慧君

180 – 9 189

林佳慧

180 – 9 189

林良勇

96 – 5 101

786 – 40 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

96 – – 96

胡志剛(附註iv)

96 – – 96

張加友(附註v)

110 – – 110

302 – – 302

總計

1,088 – 40 1,128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建波(附註i)	150	—	9	159
蔡冬艷	180	—	10	190
張慧君	180	—	10	190
林佳慧	180	—	10	190
林良勇	96	—	6	102
	786	—	45	8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附註ii)	6	—	—	6
黃志偉(附註iii)	72	—	—	72
林益文	96	—	—	96
胡志剛(附註iv)	90	—	—	90
張加友(附註v)	27	—	—	27
	291	—	—	291
總計	1,077	—	45	1,122

附註：

- (i) 高建波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家賢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黃志偉先生於2020年12月1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胡志剛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張加友先生於2020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高建波先生同意放棄他的酬金350,000港元(2021年：450,000港元)。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分別同意放棄他們的酬金420,000港元(2021年：4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沒有董事(2021年：沒有)，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五位人士(2021年：五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2	3,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7
	3,232	3,48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11,466)	(24,42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45,646	445,646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的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4月1日	85,796	35,226	59,862	37,702	6,748	83,380	308,714
添置	-	1,510	250	614	-	1,420	3,794
重估增加	2,130	-	-	-	-	-	2,130
匯兌差異	7,696	2,264	2,944	1,476	165	444	14,989
於2021年3月31日 及2021年4月1日	95,622	39,000	63,056	39,792	6,913	85,244	329,627
添置	-	387	46	37	-	83	553
重估減少	(3,445)	-	-	-	-	-	(3,445)
出售附屬公司	(95,628)	(31,583)	(37,906)	(17,941)	(2,467)	(5,640)	(191,165)
匯兌差異	3,451	1,031	1,300	665	70	195	6,712
於2022年3月31日	-	8,835	26,496	22,553	4,516	79,882	142,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4月1日	-	35,226	57,962	37,702	6,748	83,380	221,018
本年度支出	2,270	166	289	630	-	154	3,509
重估時抵銷	(2,338)	-	-	-	-	-	(2,33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92	-	-	-	1,266	2,658
匯兌差異	68	2,216	2,787	1,460	165	444	7,140
於2021年3月31日 及2021年4月1日	-	39,000	61,038	39,792	6,913	85,244	231,987
本年度支出	1,732	38	157	6	-	8	1,941
重估時抵銷	(1,753)	-	-	-	-	-	(1,75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9	19
出售附屬公司	-	(31,226)	(35,927)	(17,910)	(2,467)	(5,640)	(93,170)
匯兌差異	21	1,023	1,228	665	70	195	3,202
於2022年3月31日	-	8,835	26,496	22,553	4,516	79,826	142,226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56	56
於2021年3月31日	95,622	-	2,018	-	-	-	97,640

如於中國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於2021年3月31日為32,051,000港元。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 樓宇、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 一年至兩年

— 兩年至五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

— 樓宇

租賃利息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	2,939
— 樓宇、廠房及機器	7,593	—
	7,593	2,939
本集團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4,254	164
— 一年至兩年	3,775	—
— 兩年至五年	2,758	—
	10,787	16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	71	85
— 樓宇	1,330	—
	1,401	85
租賃利息	94	2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644	983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11,525	—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乃按固定年期兩至三年訂立。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目的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就為分別於附註16及附註17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將該等資產分配至本集團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個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000港元（2021年：100,29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0,195,000港元（2021年：2,93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依據，該預算覆蓋5年期間，平均增長率為0.1%（2021年：3.2%），而折現率為15%（2021年：15%）。5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1%（2021年：零）增長率進行推斷。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測期內的預算收益、毛利率受增長率，該等估計以本集團過往業績、手頭銷售訂單及市場趨勢為依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賬面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9,000港元（2021年：2,658,000港元）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602,000港元（2021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

於2021年3月31日，位於中國的樓宇（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量。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支撐，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9.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752	23,791
在製品	33,155	39,512
製成品	12,102	6,247
	69,009	69,550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日至95日。對於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准許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日之信貸期。每個客戶都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9,563	75,141
減：虧損撥備	(503)	(351)
	49,060	74,790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0,269	72,299
61至120日	26,339	515
121至365日	134	531
1年以上	2,318	1,445
	49,060	74,790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日後清償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之應收票據總額為1,592,000港元(2021年：2,641,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少於一年。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1	977
本年度撥備/(撥回撥備)	222	(626)
出售附屬公司	(70)	-
於年末	503	351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日至30日	逾期 31日至60日	逾期 61日至120日	逾期 121日至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值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4%	23%	
應收金額(千港元)	35,436	5,534	5,444	329	773	2,047	49,56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	29	473	503
於2021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2%	19%	
應收金額(千港元)	68,654	2,879	817	515	531	1,745	75,141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	12	338	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712	–
租賃預付款項	7,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33	1,772
	9,745	1,772
包括在於流動資產		
按金	1,205	498
預付款項	26,475	15,007
其他可收回稅款	5,088	2,036
其他應收款項	420	569
	33,188	18,110
總額	42,933	19,882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從每年0.001厘至0.3厘(2021年：0.001厘至0.3厘)計息。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餘額為8,361,000港元(2021年：5,29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制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

2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760	37,615
61至120日	23,728	8,496
121至365日	4,717	5,384
1年以上	2,626	4,299
	53,831	55,794

採購產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24. 合約負債

收入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0,961	7,492	5,403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同應收款項(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	49,060	74,790	78,305

分配給年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下各項中確認為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7,49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961	—
	10,961	7,49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包括在年初的合同負債中的收益於本年度確認	7,492	5,403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增加	15,665	23,802
將合同負債轉為收益	11,831	21,7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34(b))	365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雲資本	(a)	–	18,095
林偉明先生	(b)	–	40,000
		–	58,095

(a) 中雲資本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2021年3月31日起結轉之貸款18,095,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新貸款8,350,000港元已由出售事項(如下文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b)所定義)抵銷。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b)。

(b) 林偉明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貸款40,000,000港元已由出售事項(如下文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b)所定義)抵銷。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b)及36。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4	164	3,917	163
二至第五年內	6,533	–	6,302	–
	10,787	164		
減：未來財務費用	(568)	(1)		
租賃負債現值	10,219	163	10,219	16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金額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3,917)	(16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金額			6,302	–

於2022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0% (2021年：4.0%)。利率於合同日期訂立，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27. 銀行借貸及透支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並在流動負債中顯示
銀行透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5,564	31,461
785	—
26,349	31,461

於3月31日的平均利率範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並在流動負債中顯示
銀行透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86%至2.64%	2.69%至4.45%
13%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2.0%或最優惠利率減1.0%及最優惠利率加8%(2021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2.0%或最優惠利率減1%)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與香港銀行訂立數項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是：

- 以主要管理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以主要管理人控制的關聯公司作擔保；及
- 以主要管理人控制的關聯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重估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14,18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17
匯兌差異	1,488
	<hr/>
於2021年3月31日	16,78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423)
出售附屬公司	(16,968)
匯兌差異	606
	<hr/>
於2022年3月31日	—

根據中國法律，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非本地居民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零港元(2021年：30,45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5,102,000港元(2021年：148,756,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所產生暫時差額為19,170,000港元(2021年：58,74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29,148,000港元(2021年：45,709,000港元)將於截至2026年止五年內不同日期屆滿(2021年：2025年)。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2021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2021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445,646	446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26及27所披露之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及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借貸及償還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15年8月6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十年期間內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5年8月6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8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兩個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58	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99	64,0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268
	37,653	64,3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4	6,767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18,095
	2,254	24,862
流動資產淨值	35,399	39,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57	39,508
資產淨值	35,457	39,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	446
儲備	35,011	39,062
總權益	35,457	39,508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63,099	(22,794)	40,30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243)	(1,243)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63,099	(24,037)	39,0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4,051)	(4,051)
於2022年3月31日	63,099	(28,088)	35,01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針對樓宇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應付利息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融資活動 產生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2,736	51,211	54,245	108,192
現金流變動	(1,255)	(983)	(19,750)	3,850	(18,138)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255	27	-	-	1,282
— 其他	-	(1,617)	-	-	(1,617)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	163	31,461	58,095	89,719
現金流變動	(547)	(644)	(5,897)	20,989	13,901
非現金變動					
— 增加	-	11,525	-	-	11,525
— 利息開支	547	94	-	-	641
— 抵銷租賃預付款項	-	(919)	-	-	(91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12,639)	(12,639)
— 抵銷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34(b))	-	-	-	(66,445)	(66,445)
於2022年3月31日	-	10,219	25,564	-	35,78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72,400,000港元向林偉明先生(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出售附屬公司Sky Ocean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出售事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為15,90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匯總如下：

於出售日期，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95
使用權資產	2,973
存貨	6,582
應收貿易款項	4,8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5
應付貿易款項	(9,9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22)
合約負債	(365)
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	(12,639)
稅項負債	(4,607)
遞延稅項負債	(16,968)
出售資產淨值	65,159
釋出匯兌儲備	(8,6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	15,904
代價總額	72,400
滿足於：	
現金	5,955
抵銷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25(a)及(b))	66,445
	72,400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5,955
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5)
	4,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089	823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與關聯人士的餘額：		
向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44	—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向林偉明先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5(b)及附註34(b))	15,904	—
採購自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	2,883	—
向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租金	912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製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33	2,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2
	1,151	2,332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直接附屬公司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 產品
家利來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0,000港元	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1、2及3)	中國	4,050,000美元	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 產品
俊星(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港元	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榮豐電機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港元	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附註1及3)	中國	27,980,600港元	100%	100%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附註：

1.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等實體為Sky Ocean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隨著出售Sky Ocean Group Limited完成，該等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3.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計值的銀行及現金餘額為7,803,000港元(2021年：5,09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制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

38.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97,640	87,696	99,822	111,393
預付租賃款項	–	–	–	3,082	3,398
使用權資產	7,593	2,939	2,78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5	1,772	1,846	1,845	2,533
	17,394	102,351	92,323	104,749	11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69,009	69,550	106,470	90,462	65,057
應收貿易款項	49,060	74,790	78,305	101,116	112,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88	18,110	21,581	18,712	17,112
可收回稅項	–	–	–	8	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362	27,987	31,060	83,957	58,072
	163,619	190,437	237,416	294,255	253,3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3,831	55,794	71,490	80,797	53,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32,127	28,107	18,425	24,516
合約負債	10,961	7,492	5,403	9,147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58,095	54,245	70,045	4,045
租賃負債	3,917	163	2,088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26,349	31,461	51,211	54,828	57,662
稅項負債	–	3,564	4,579	4,040	4,541
	104,276	188,696	217,123	237,282	144,668
流動資產淨值	59,343	1,741	20,293	56,973	108,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37	104,092	112,616	161,722	226,0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6,785	14,180	15,254	15,855
租賃負債	6,302	–	648	–	–
	6,302	16,785	14,828	15,254	15,855
資產淨值	70,435	87,307	97,788	146,468	210,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	446	446	446	446
儲備	69,989	86,861	97,342	146,022	209,749
權益總額	70,435	87,307	97,788	146,468	210,1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65,758	365,837	450,800	415,358	429,684
銷售成本	(250,037)	(334,450)	(422,078)	(394,369)	(384,463)
毛利	15,721	31,387	28,722	20,989	45,221
其他淨收益／(虧損)	12,204	(55)	6,995	13,248	2,683
分銷成本	(2,960)	(7,778)	(6,543)	(6,367)	(6,544)
行政開支	(44,857)	(44,568)	(57,683)	(65,546)	(70,9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04	—	—	—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	(222)	626	(1,307)	112	—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994)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2,658)	(5,632)	(14,440)	(7,14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602)	—	(2,708)	—	—
營運虧損	(10,825)	(23,046)	(38,156)	(52,004)	(36,174)
融資成本	(641)	(1,282)	(1,923)	(2,192)	(1,443)
除稅前虧損	(11,466)	(24,328)	(40,079)	(54,196)	(38,1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0)	8	(139)	(784)
本年度虧損	(11,466)	(24,428)	(40,071)	(54,335)	(38,94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樓宇(虧損)／收益	(1,692)	4,468	(26)	2,056	4,332
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423	(1,117)	6	(450)	(1,082)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26	10,596	(8,589)	(10,366)	16,949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8,663)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淨(支出)／收益	(5,406)	13,947	(8,609)	(8,760)	20,19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6,872)	(10,481)	(48,680)	(63,095)	(18,74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7)	(5.48)	(8.99)	(12.19)	(8.74)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